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534號

上訴人 蘇茂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茂榮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53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零捌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

01 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
02 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03 本文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茂榮、稽明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登群間因
05 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起訴請求：被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
06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遷讓
07 返還上訴人，並連帶給付上訴人自民國104年9月28日起至遷
08 讓返還系爭建物之止日，按月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000元計
09 算之金額。經一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經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
10 以109年度上字第534號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
11 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
12 分院。上訴人雖起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但關於金錢請求部
13 分，屬以請求遷讓返還系爭建物所為附帶請求，是本件上訴
14 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價值認定。依上訴人所提出另
15 案之○○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報告書所載，系爭建物於
16 107年8月間之價格為360萬8,541元，則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
17 為360萬8,541元，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5萬5,108元，惟上訴
18 人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，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
19 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
20 人之委任狀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
21 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2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
25 法官 陳正禧
26 法官 李立傑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30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，
31 並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01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2 書記官 呂安茹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